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6〕3-1号

遂顺路（顺平南路-遂郡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1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6年1月30日起，到2026年2月6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遂顺路（顺平南路-遂郡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项目北起顺平南路，南至遂郡街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李遂镇柳各庄村集体土地2.5699公顷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园地（果园）	0.4303
林地（乔木林地）	0.2845
林地（其他林地）	0.1759
草地（其他草地）	1.1323
交通运输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0114
交通运输用地（公路用地）	0.0098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沟渠）	0.0659
其他城市用地	0.4598
合计	2.5699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费为人民币925.1640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。本次征收安置柳各庄村转非总计14人，其中劳动力6人、超转6人。人员安置费按照劳动力57万元/人、超转265万元/人进行测算，人员安置费金额为1932万元，最终安置费用以人力社保局实际测算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1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特此公告。

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30日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6〕3-2号

遂顺路（顺平南路-遂郡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1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6年1月30日起，到2026年2月6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遂顺路（顺平南路-遂郡街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项目北起顺平南路，南至遂郡街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李遂镇李遂村集体土地1.7744公顷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（水浇地）	0.1011
林地（乔木林地）	1.6367
林地（其他林地）	0.0223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（沟渠）	0.0134
合计	1.7744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638.7840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。本次征收安置李遂村转非总计8人，其中劳动力3人、超转4人。人员安置费按照劳动力57万元/人、超转265万元/人进行测算，人员安置费金额为1231万元，最终安置费用以人力社保局实际测算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1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特此公告。

